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禹丞

選任辯護人 張本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賴禹丞明知他人如廁之動作，客觀上是與性相關而足以引起羞恥之行為，亦知未經他人同意不得無故攝錄他人之性影像，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1樓女廁所內，持手機從廁所隔間下方竊錄告訴人AD000-B113377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如廁畫面，因而認被告涉有妨害性隱私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AD000-B113377告訴被告賴禹丞妨害性隱私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宏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